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3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:中華民國96年7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整。
- 二、地點:本府平均地權大樓3樓簡報室。
- 三、主持人:楊主任委員秋興(宣布開會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,由陳副主任委員永存代理主持會議)。

紀錄彙整:林宜俊

四、出席委員: (詳會議簽到簿)。

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: (詳會議簽到簿)。

六、確認本會第102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:確定。

七、審議案件:

- 第1案: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(原「變更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計畫(配合紅毛港遷村用地)案」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。
- 第2案:「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保存區、文教區,保存區為住宅區,部分道路用地為商業區(配合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)案」及「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部分商業區為道路用地(配合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)案」。
- 第3案: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(「商一」、「商二」、「商三」、 「商四」、「商五」、「商九」、「商十二」鄰里中心商業 區)細部計畫案。
- 第4案: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(配合前庄排水整治工程)案。
- 第5案:變更大寮都市計畫(配合前庄排水整治工程)案。
- 第6案:變更仁武都市計畫(部分特種工業區為甲種工業區)

再提會案。

第7案:變更岡山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)。

第1案: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(原「變更高速公路五甲交流 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配合紅毛港遷村用地)案」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

說 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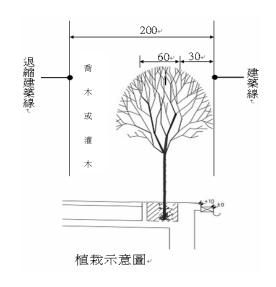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 2項暨「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 計畫作業要點」
- 二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示意圖。
- 三、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:詳計畫書。
- 四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

五、決議:修正後通過。

修正事項:

1. 供紅毛港遷村使用之住宅區,應自建築線退縮2 公尺建築(角地之基地擇一退縮),退縮地不 得設置圍牆等阻隔性設施,陽台、雨遮、屋簷 等構造物不得突出於2公尺退縮建築線,前開 退縮地並得計入法定空地。

前開退縮地應予植栽綠化(含喬木或灌木,如附圖),退縮地以透水性鋪面處理。



- 2. 樓地板面積獎勵相關規定(含原土地使用管制 要點條文九至十一)為考量縣市地區發展協調 整體性予以取消。
- 3. 原土地使用管制適用之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 地多目標使用方案」應修正為「都市計畫公共 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辨法」。

- 第2案:「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保存區、文教區,保存區為住宅區,部分道路用地為商業區(配合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)案」及「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部分商業區為道路用地(配合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)案」
- 第2-1案: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保存區、文教區,保存區為住宅區,部分道路用地為商業區(配合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)案

說 明:

- 一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 2項。
- 二、 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示意圖。
- 三、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:詳計畫書。
- 四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詳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所 提意見綜理表。
- 五、決議:修正後通過。

修正事項:

- 1. 變更明細表第四案因考量與西側計畫道路銜接順暢性,維持原案不予變更,但請道路主管機關施作槽化或道路相關設施,且西側道路應排除佔用,維持都市計畫道路功能。
- 2. 依申請單位說明,原變更正義段 78-34 地號土地屬誤繕,應更正為同段 76-34 地號土地。
- 第2-2案: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部分商業區為道路用地(配 合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)案

說 明:

- 一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 2項規定。
- 二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示意圖。
- 三、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:詳計畫書。

四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
五、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3案: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(「商一」、「商二」、「商三」、 「商四」、「商五」、「商九」、「商十二」鄰里中心商 業區)細部計畫案

說 明:

一、法今依據:

- (一) 依民國 91 年 12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96060 號令修正之都市計畫法第17條及 第22條訂定細部計畫。
- (二)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九案內容規定。
- (三) 依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 案」變更案編號第19案附帶條件規定及內政部 93年9月21日營署都字第0932915380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示意圖。
- 三、 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:詳計畫書。
- 四、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
- 五、決議:廣停劃設位置應具一致性之劃設原則,故退 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行提會審查。

第4案: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(配合前庄排水整治工程)案。

說 明:

- 一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- 二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示意圖。
- 三、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:詳計畫書。
- 四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
- 五、決議:修正後通過。

修正事項:計畫案名請修正為「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(部分河川區為工業區、零星工業區及農業區;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)(配合前庄排水整治工程)案」。

修正理由: 敘明土地原使用分區及擬變更土地使用分區,以臻明確。

第5案:變更大寮都市計畫(配合前庄排水整治工程)案 說 明:

- 一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 2項規定。
- 二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示意圖。
- 三、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:詳計畫書。
- 四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詳公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表。
- 五、決議:修正後通過。

修正事項:計畫案名請修正為「變更大寮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)(配合前庄排水整治工程)案」。

修正理由: 敘明土地原使用分區及擬變更土地使用分區,以臻明確。

第6案:變更仁武都市計畫(部分特種工業區為甲種工業區)案

說 明:

- 一、法令依據: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「為經濟發展之需要時」及內政部94年10月12 日內授營都字第09400105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示意圖。
- 三、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:詳計畫書。
- 四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- 五、決議:照鄉都委會決議通過。因本次變更並無變更 開發方式,故未依市地重劃開發部份請仁武鄉公所 納入通盤檢討辦理。

第7案:變更岡山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)案 說 明:

- 一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 2項規定。
- 二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示意圖。
- 三、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:詳計畫書。
- 四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
五、決議:

- (一)本計畫因屬主要計畫變更,請將計畫書內「事業 及財務計畫」修正為「實施進度及經費」。
- (二)有關台糖公司建議將抽水站用地南移或將劉厝 段 560 地號土地零星部分一併納入用地變更、徵 購乙案,請申請單位—岡山鎮公所依台糖公司建 議:「原面積」南移抽水站用地位置,並提出設 計圖說,送請本府權管單位—水利局水利管理課 進行可行性評估,若評估可行,則本陳情案酌予 採納並由岡山鎮公所逕為修正計畫書、圖,免再 提會。